

合作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6000117445234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767860612E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车辆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投保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二、合同内容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
- （2）保险单及批单；
- （3）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险种及保额

险种：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其他附加险，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

保额：交强险保额 20 万元

车辆损失险保额根据车辆实际价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在 100 万元-200 万元内由甲方自行选择

车上人员责任险在 10000 元-200000 元内由甲方自行选择

其他附加险由甲方根据需求自行选择

四、保费结算方式

以对公转账形式结算

五、保险期限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时间为准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乙方应专门成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车辆保险项目”的服务小组，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王燕茹

其他成员：苗芝燕、林涛

如项目小组人员有变动，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二）保险培训服务

为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扣技能，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合作范围内的培训服务，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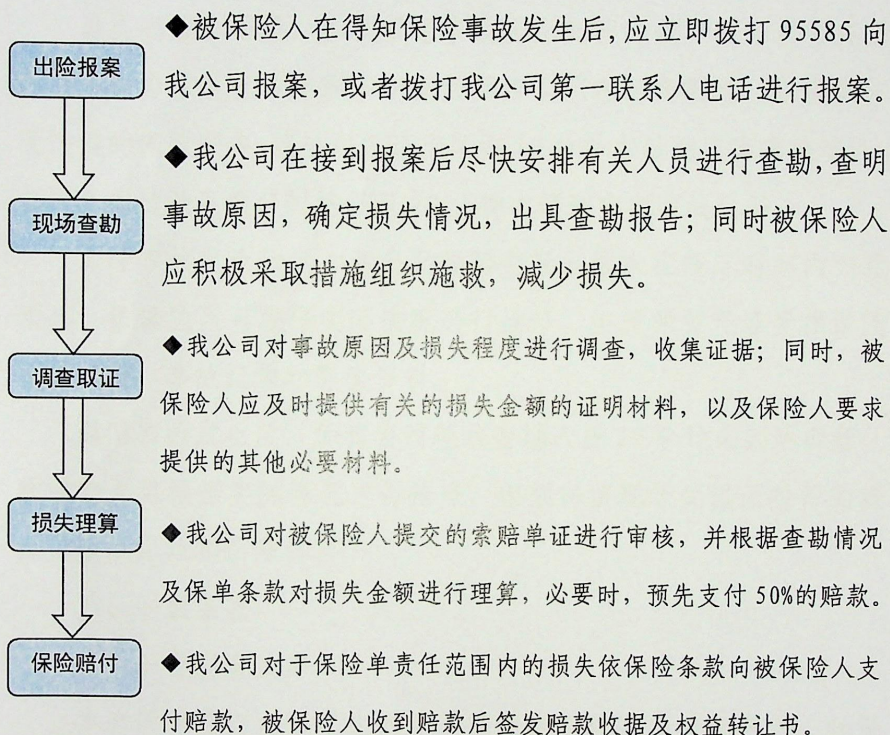
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七、理赔服务承诺

（一）保险索赔流程

我公司保证在理赔中做到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在项目发生事故后，以我们的服务使项目尽快恢复正常的运营。

我公司理赔程序为：



（二）现场查勘承诺

①理赔程序

被保险人向中华保险“95585”服务专线或第一联系人报案 → 保险人受理案件 → 现场查勘 → 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 → 双方

核定损失 → 理赔计算 → 赔付结案 → 支付赔款。

②报案响应时间

接报案响应时间：我公司严格执行 365 天、天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85 及专项服务组成员 24 小时接受报案。

③查勘响应时间

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快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时效，我公司将成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车辆保险项目专职现场查勘组，以提供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我公司保证市区内 10 分钟内赶到灾害事故现场；郊区及周边地区我公司将保证 20 分钟内赶到灾害事故现场。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我公司理赔查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但须保留现场受损保险标的残骸、事故记录和影像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我公司理赔查勘人员 20 分钟未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但须保留现场受损保险标的残骸、事故记录和影像资料。

八、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

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方和乙方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因违约发生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 2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